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第三部分 正文	12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结论意见.....	34
第四部分 签署页	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联盛化学、股份公司、公司	指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盛有限	指	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联盛集团	指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联盛工业	指	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联盛集团前身
台州高投	指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盛进出口	指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盛制药	指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焦化工	指	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舟山联盛	指	舟山联盛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升化学	指	乐平市日升化学有限公司，系瑞盛制药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联盛工程	指	台州市联盛化学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联盛仓储	指	浙江联盛仓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现行有效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天健审[2020]10068 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068 号《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1006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069 号《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0072 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072 号《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
基准日、申报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联盛化学的委托，担任联盛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联盛化学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汪志芳律师、黄芳律师，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汪志芳律师，系本所合伙人，曾为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009）、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848）、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93）、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97）、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65）、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53）、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95）、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93）、中新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39）、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93）、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4）、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15）、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2）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黄芳律师，系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曾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84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2）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等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3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金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

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6683250245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牟建宇

注册资本：8,1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7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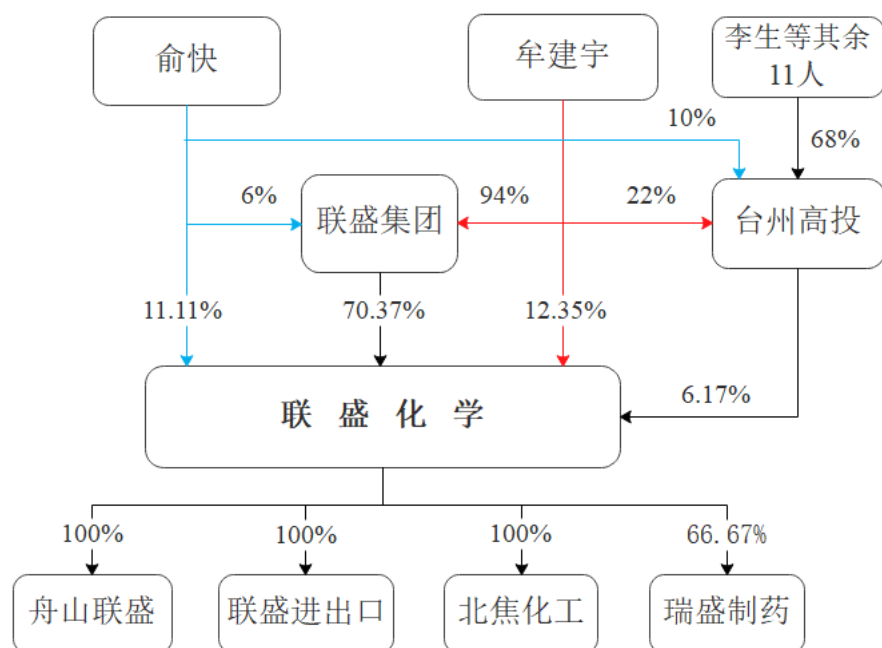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盛集团	5,700	70.37%
2	牟建宇	1,000	12.35%
3	俞快	900	11.11%
4	台州高投	500	6.17%
合 计		8,100	100.00%

在发行人股东中，牟建宇、俞快为母女关系。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该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8,1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10826683250245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6683250245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一期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联盛有限以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

产 9,342.08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审[2020]1006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根据天健审[2020]100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27,986.59 元、32,130,257.49 元、63,269,543.04 元和 61,293,810.8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0]100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的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20]1006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06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中说明，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天健审[2020]1006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1006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1006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及资产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股份权属清晰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的核查检索，天健审[2020]100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

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实际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及化工溶剂为主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1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0]100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81,596.51 元、58,524,492.7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74,441.90 元、59,803,698.1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016年4月，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联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主要资质证书，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及管理系统，可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联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改后的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联盛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均独立运作，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任职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4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牟建宇、俞快，1 名公司法人联盛集团，1 名合伙企业台州高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发起人、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在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联盛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四）经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盛集团	5,700	70.37
2	牟建宇	1,000	12.35
3	俞快	900	11.11
4	台州高投	500	6.17
合 计		8,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发起人、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牟建宇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联盛集团和台州高投 94%和 2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俞快（实际控制人牟建宇之女）分别持有联盛集团和台州高投 6%和 10%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牟建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5%的股份，牟建宇之女俞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1%的股份；两人共同通过联盛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70.37%的股份，通过台州高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1.97%的股份；牟建宇、俞快母女合计持有发行人 95.80%的股份。依据牟建宇和俞快母女所能控制的股份及所享有的表决权，其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与此同时，报告期至今牟建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俞快担任公司总经理。二人对于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有重大影响。

俞小欧虽未持有公司股份，但其与牟建宇系夫妻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具有平等的处理权，且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一职，对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俞小欧、牟建宇夫妇及其女儿俞快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及 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将联盛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联盛有限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

联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五）发行人及其前身联盛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仅拥有一家瑞士办事处，该办事处系企业境外分支机构，非独立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和其他分支机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3%、99.18%、97.95%和 99.98%，占比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盛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700 万股计 70.37%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牟建宇、俞快和俞小欧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台州高投，其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7%。

3、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舟山联盛、联盛进出口、北焦化工及瑞盛制药。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和台州高投以外的其他经营性企业有 2 家，为联盛仓储、联盛工程。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牟建宇（董事长）、俞快（董事、总经理）、李建明（董事、副总经理）、李生（董事、副总经理）、郑锡荣（董事、副总经理）、阮涛涛（独立董事）、叶显根（独立董事）、葛昌华（独立董事）、黄卫国（监事会主席）、张桂凤（监事）、姚素（职工监事）、戴素君（财务负责人）、周正英（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联盛集团，其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牟建宇，监事为俞快。

7、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该部分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详细披露。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该部分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7 宗土地使用权、21 项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5 项境内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反应釜、冷凝器、膜分离装置、换热器、中和釜、再沸器、色谱仪、焚烧炉、分子筛脱水器、DCS 控制系统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银行以作为其向银行进行融资的担保。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承租他人房产的情况共 1 处。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对上述重大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报告期内，除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联盛有限成立后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行为。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联盛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联盛有限成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共发生了 4 次股权收购，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制定，已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人员较为稳定，不存在负责公司业务经营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瑞盛制药曾被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罚款 283,916.89 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其他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 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在北焦化工自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超纯电子

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位于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北侧、晨翀新材料东侧地块；2020年10月已取得该新增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50499号。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

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汪志芳

黄芳